

臺南市私立樹德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實施辦法

110 年 11 月 17 日 校(監)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計畫檢視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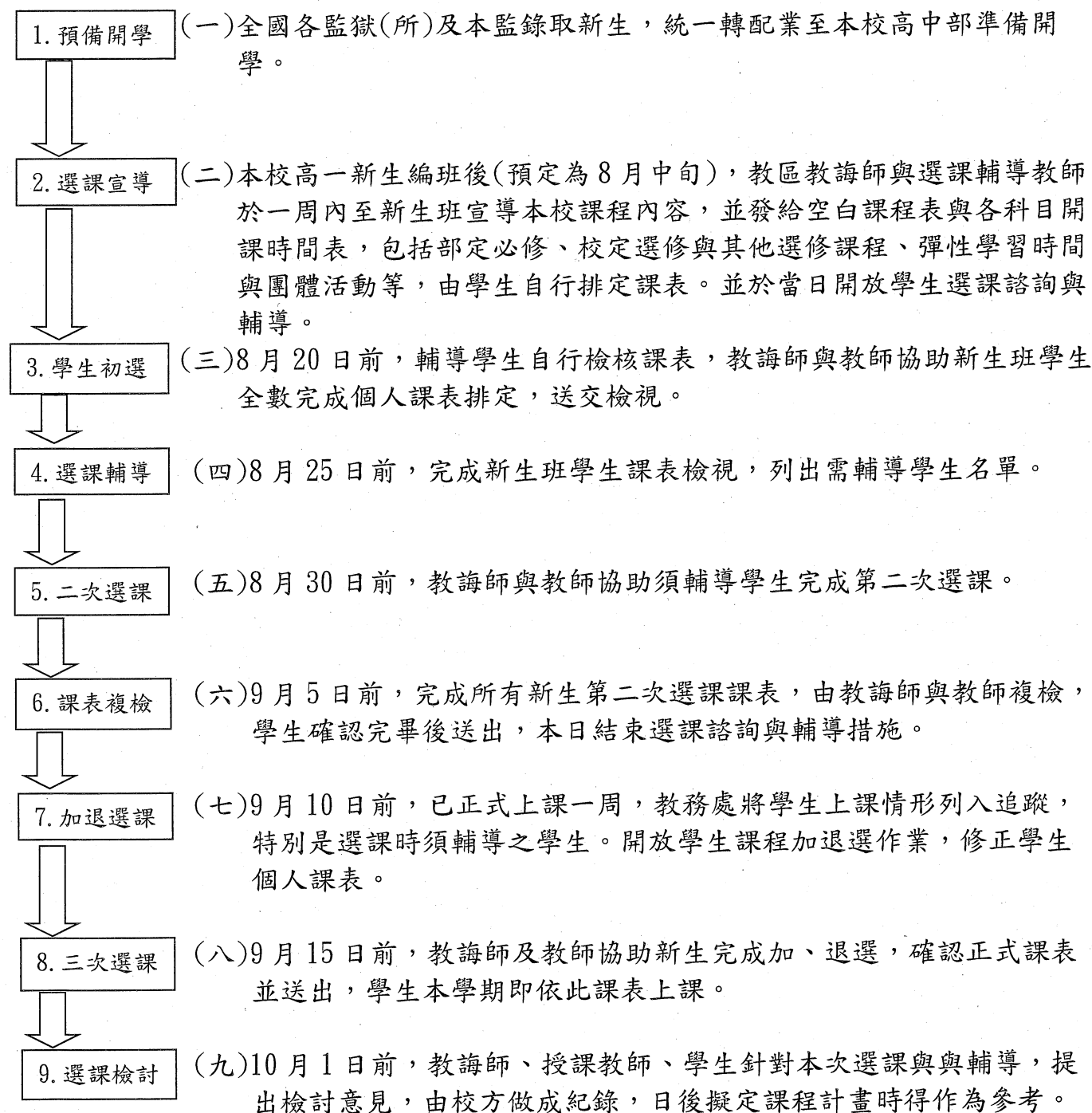
二、選課規劃與輔導實施辦法

本校為因應 108 新課綱之實施，減低學生選課時之困難，使其順利選課以符自身學習需求，特訂定本選課規劃與輔導實施辦法，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

(一)選課輔導流程規劃(含選課輔導流程圖及日程表)



三、選課輔導措施：



四、本校「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實施辦法」，由本校(監)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